**华侨城中学2018年体艺术科特色班自主招生**

**招考工作方案**

为确保2018年我校高中体艺术科特色班自主招生考试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地进行，根据深圳市教育局深教〔2018〕270号文件的有关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招生对象**

深圳市A、C、D类户籍具有一定体育、艺术基础的应届毕业初中生，非深户户籍就业人员子女必须符合深圳市招生办公布的五项条件。

**二、录取人数**

棒球：15人

音乐：25人（含声乐、器乐、舞蹈、传媒）

**三、培养方向**

通过自主招生录取的体艺术科生，学校将分别编为棒球班、音乐舞蹈班、传媒班，独立设置课程，文化课与专业教学同步进行，集中校内外优秀教师团队组织教学，面向国内外重点专业院校及综合性大学艺术学院培养专业人才。

**四、报名方式**

**（1）报名资格条件**

所有报考我校体艺术特色班考生，须符合我市今年中考报名条件及录取条件，专业特长突出，综合素质全面。

棒球特色班考生须初中阶段参加过区级以上由教育、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棒球比赛。未参加比赛的突出苗子需由开展棒球项目的初中体育老师或初中学校推荐并经我校资格审查通过方可报考。

音乐和传媒特色班考生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方能报考： 1.初中阶段参加教育行政部门主办的区级以上比赛并获奖；2.初中专业老师推荐，自备两分钟左右的表演视频。

舞蹈特色班考生报名资格条件：1五官端正、四肢比例较好；身高：女1.60米以上，男1.70米以上；2.接受过系统的专业训练，对基本功技术技巧和舞蹈风格韵律具有较强的把握能力。3.曾获各级艺术比赛奖项或相关专业资格证书。4.舞种包括：古典舞、民族民间舞、芭蕾舞、现代舞（流行舞、国标舞除外）。

**（二）现场报名考试**

（1）报名时间：

6月1～15日(5日-9日为高考和学业水平考试时间，不接受现场报名)，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2）报名地点：华侨城中学教务处（二）

（3）报名材料：

①学生身份证（或户口簿）复印件（验原件）。

②考生另须提交初中阶段参加符合报名资格要求的各类竞赛获奖证书复印件（验原件），竞赛成绩册复印件（验原件）；推荐信和视频。

③填写各专项体艺术科特色班自主报名登记表，近期2寸彩色证件照片1张，贴于表内*。*

（4）领取准考证：6月1～15日(5日-9日为高考和学业水平考试时间，不接受现场报名)，考生通过报名资格审核后，由学校现场发放准考证。

**（三）考试时间:2018年7月1日**

文化课考试：上午8:00-12:00

语文、数学、英语（满分均为100分）

术科技能测试：下午14:30-18:00

考核地点：深圳市华侨城中学高中部（南山区白石二道1号）。

**五、拟录办法**

**1.排名拟录**

棒球、声乐、器乐、舞蹈、传媒专业的录取原则：首先按专业细项分别设置最低专业录取合格线，再按专业成绩占比70%＋文化成绩占比30%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如成绩相同的，再以其专业成绩由高到低依次提出拟录特长生名单，直至用完招生计划。

附：棒球特色班最低专业合格线70分，声乐、器乐、舞蹈、传媒特色班最低专业合格线均为85分。

**2.成绩公布**

7月2日在校园网上公示拟录取名单，并电话通知拟录取的学生家长。

**3.名单上报**

7月2日把拟录取的学生名单报教育局，若未完成自主招生计划，则将未完成的名额转为普通生招生计划。

**4.录取通知**

7月4日后经教育局核准，与普通中考生一起由市招办发放录取通知书。

**5.** 体艺术科特色班自主考核采取现场录像形式记录考核实况，考试录取全过程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如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一律取消考试成绩和录取资格。

**六、附则**

1.考生申请材料应当清晰、真实、完整。申请材料中存在虚假内容的，一经发现，取消自主招生认定资格。已经入学的，按教育局和我校相关规定处理。

2.本方案由华侨城中学术科特色班自主招生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中学

2018年5月28日

咨询电话：86089165 26008504转623、625

传真电话：26008921 邮箱：oct26008921@163.com

华侨城中学网址地点：http://hqczx.szns.edu.cn/

市教育局监督投诉电话:88102115 电子信箱：tcs@sz.edu.cn

附：

**深圳市华侨城中学2018年体艺术科特色班自主招生考核内容与评分标准**

**【棒球专项】**

**（一）考核时间和地点**

1.体育类

核时间：7月1日，所有考生须在上午8：00前到学校集中报到，8:30开始 统一进行文化（中、英、数）考试。16:00开始术科考核。

考核地点：深圳市华侨城中学高中部（南山区白石二道1号）。

6月30日下午4：00后，考生可自行到我校查看考场。

**（二）棒球专业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注：专业合格分数线70分）**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专项素质 | 专项技术 | 综合计评 |
| 测试项目 | 掷远 | 全垒跑 | 击球 | 防守（位置选测） | 综合素质 |
| 分值 | 15分 | 15分 | 15分 | 15分 | 40分 |

1. **掷远**

（1）测试方法：在田径场100米直道进行，场地宽度为10米有效区，助跑限制线为5米，助跑踩线及投掷到有效区外，则此次成绩无效，每人投掷三次，记其中一次最佳成绩，三次投掷失误者，则此项测试无成绩。

（2）掷远分值：

|  |  |
| --- | --- |
| 分值 | 掷远成绩（米） |
| 15 | 80以上 |
| 14 | 75—79.99 |
| 13 | 70—74.99 |
| 12 | 65—69.99 |
| 11 | 60—64.99 |
| 10 | 55---59.99 |
| 9 | 50—54.99 |

**2、全垒跑**

（1）测试方法：在棒球场进行，考生一脚踏本垒板，自行起动，开表计时，依次踏一、二、三、本垒为完成，踏本垒停表，漏踏任一垒位成绩无效，每人测试一次，失误者可补测一次。补测失误者则该项测试无成绩。

（2）全垒跑分值

|  |  |
| --- | --- |
| 分值 | 全垒跑（秒） |
| 15 | 15”50以内 |
| 14 | 15”60—16”00 |
| 13 | 16”10—16”50 |
| 12 | 16”60—17”00 |
| 11 | 17”10—17”50 |
| 10 | 17”60—18”00 |
| 9 | 18”10—18”50 |
| 8 | 18”60—19”00 |
| 7 | 19”10—19”50 |
| 6 | 19”60—20”00 |

**3、击球**

**（1）测试方法：**发球机发球，考生击球，发球机球速控制在80千米/时左右，考生需将球击打到比赛场地有效区域（界内球），将球击打到界外或擦棒则无效不得分。

**（2）评分标准：**每人击球5次，每击中一次得3分。

**4、防守**

**（1）测试方法**：测试采用选测形式，根据考生自身情况可选择内场或外场。

（A）内场测试：考生站在游击防守位，接考官打在本防守区域内的各种有效球5个，接到球后迅速将球传向一垒，要求技术运用合理，动作连贯，传球准确。

（B）外场测试：考生站在左外场防守位，接考官打在本防守区域内的各种有效球5个，接到球后迅速将球传向指定区域，要求判断精确，跑动迅速，动作协调连贯顺畅，传球准确。

**（2）评分标准：**每接传成功一次计3分，接球失败一次扣1.5分，传球失败一次扣1.5分，接传失败扣3分。

**5、综合素质**

**（1）测试方法：**考官将对考生的技术运用、棒球文明礼貌等全方面综合素质进行评价。

**（2）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 | 优 | 良 | 中 | 差 |
| **分值** | 40--31分 | 30---21分 | 20--11分 | 10分以下 |
| **标准** | 技术动作标准，技术运用熟练，动作协调流畅，效果极佳，棒球文明礼节熟知 | 技术动作正确，技术运用较为熟练，动作协调较为流畅，棒球文明礼节熟知。 | 技术动作基本正确，技术运用基本合理，动作协调流畅度一般，效果欠佳，棒球文明礼节熟知。 | 技术动作不合理，技术运用能力差，技术动作不协调，运用效果差，棒球文明礼节意识淡薄。 |

**附：棒球特长生专业技术考核流程**

1. **考前报到**

1.报到时间：下午15:00分。

2.考生需携带有效证件（身份证、准考证）到现场验证。

**二、候考**

考生统一到候考区（校羽毛球馆平台）进行考试抽签。

**三、考前热身**

抽签结束后，考生自行安排热身，热身时间30分钟。

**四、开始考试**

1、考试时间16：00开始。

2、考生按照抽签顺序进行专项技术测试，完成所有测试后考生需到成绩记录处确认成绩并签名。

3、考试项目中，全垒跑每个考生可以测试两次，取最好成绩；掷远项目每人投掷三次，取最远成绩，若第一次掷远达满分，后两次可以不测。

**五、考试成绩确认**

考生完成所有测试后，到记录处最终确认考试成绩并签名。

**【声乐、器乐、舞蹈、传媒专项】**

**一、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1.声乐专项评分标准（注：专业合格分数线85分）**

|  |  |  |  |
| --- | --- | --- | --- |
| 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分办法 |
| 演唱（2首歌曲抽一首） | 85 | 1. 音高准确 15
2. 节奏准确 15
3. 音域宽广，能按原调演唱 15
4. 声区音色统一 15
5. 发声与共鸣方法正确、规范10
6. 咬字吐字清晰、正确、规范15
 | 依据考生考核的实际表现给予评分（未按要求准备2首独唱曲目的，扣2分） |
| 听音模唱 | 15 | （1）音准（2）节奏准确（3）流畅、完整 | 错1节拍，扣0.5分，10.5分以上为“好”等级 |
| 视唱 |
| 合计 | 100 |  |  |

**2.器乐专项评分标准（注：专业合格分数线85分）**

|  |  |  |  |
| --- | --- | --- | --- |
| 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分办法 |
| 乐曲演奏（4分钟） | 85 | 1. 演奏时音准，尽可能少出现错音20
2. 节奏准确，基本达到速度标记的要求20
3. 技术程度及技术表现严谨、规范15
4. 音色优美15
5. 对作家作品、风格流派的准确把握15
 | 依据考生考核的实际表现给予评分 |
| 听音模唱 | 15 | （1）音准（2）考生须在5秒钟内回答 | 错1音（和弦），扣1分 |
| 视唱 | （1）音准（2）节奏准确（3）流畅、完整 |
| 合计 | 100 |  |  |

**3.舞蹈专项评分标准（注：专业合格分数线85分）**

|  |  |  |  |
| --- | --- | --- | --- |
| 考试项目 | 分值 | 内容 | 评分标准 |
| 形象气质 | 10 | 身高、体型、身体上下比例、气质 | A.优8.1—10分B.良5—8分C.中4.9分以下 |
| 舞蹈基本功 | 25 | 1. 横竖叉、竖叉搬后腿。
2. 双面搬前旁后腿。
3. 下腰抓脚。
 | A.优20.1—25分B.良10—20分C.中9.9分以下 |
| 技术技巧 | 25 | 1. 跳转翻各一项。
2. 其他技巧
 | A.优20.1—25分B.良10—20分C.中9.9分以下 |
| 舞蹈剧目 | 40 | 自选舞蹈作品展示（2分钟以内） | A.优35.1—40分B.良30—35分C.中29.9分以下 |
| 合计 | 100 |  | A.优90.1—100分B.良85—90分C.中84.9分以下 |

**4．传媒类考核标准**

**（1）播音主持专项评分标准（注：专业合格分数线85分）**

|  |  |  |  |
| --- | --- | --- | --- |
| 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分办法 |
| 形象仪表 | 25 | A.形象端庄、仪态优美；B.形象良好、仪态大方；C.形象一般、仪态尚可；D.形象较差、仪态失当。 | A.优20-25分B.良15-19分C.中10-14分D.差 10分以下 |
| 普通话语音 | 25 | A.准确、无错音；B.较准确、有个别错音；C.基本标准、有较多错音；D.不太标准、有较多错音。 | 依据考生考核的实际表现给予评分 |
| 吐字发声 | 25 | A.吐字清晰、音色优美；B.吐字较清楚、音色较好；C.吐字基本清楚、音色一般；D.吐字不太清楚、音色较差。 | 依据考生考核的实际表现给予评分 |
| 语言表达与思维反应 | 25 | A.语言流畅、表达精彩、思想深刻、反应敏捷；B.语言通畅、表达准确、思路清晰、反应较快；C.语言基本通顺、表达基本准确、思路基本清楚、反应一般；D.语言不太通顺、表达不太准确、思维比较混乱、反应迟钝。 | 依据考生考核的实际表现给予评分 |
| 合计 | 100 |  |  |

**（2）表演专项评分标准（注：专业合格分数线85分）**

|  |  |  |  |
| --- | --- | --- | --- |
| 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分办法 |
| 形象仪表 | 20 | A.形象端庄、仪态优美；B.形象良好、仪态大方；C.形象一般、仪态尚可；D.形象较差、仪态失当。 | A.优15-20分B.良11-15分C.中6-10分D.差 6分以下 |
| 朗诵 | 20 | A．语言流畅生动、吐字清晰、字音准确、节奏鲜明、声情并茂。音色音量上乘，具有较好的表现力、感染力。B．语言较为流畅生动、吐字归韵准确、节奏鲜明、音色音量较好，具有一定的表现力、感染力。C.吐字归韵较准确、音色音量一般，但不流畅，基本能完成作品。D．吐字归韵不够准确，语言问题较多，音色音量欠缺，但能纠正者。 | 依据考生考核的实际表现给予评分 |
| 形体（学生自备各种舞蹈、武术、健美体操等，无伴奏带） | 20 | A．动作节奏、韵律、感觉、情绪（神态）、身体柔韧度、协调性优秀且能独立跳出一曲风格完整的舞蹈，加之爆发力、控制力、表现力上乘者。B．能独立完成一曲完整的舞蹈，基本功不一定完全达标、但协调性感觉、情绪较好，又有一定技能和肢体表现力者。C．能独立完成一曲完整的舞蹈，有可塑的能力，但舞蹈的表现力一般，身体运动素质也一般。D.四肢具有一般的活动能力及一定的节拍感或做一段完整的体操、广播操。 | 依据考生考核的实际表现给予评分 |
| 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分办法 |
| 演唱（清唱自备歌曲一首） | 20 | A．嗓音条件好，音色优美。吐字清晰。音准、节奏把握准确、稳定。音乐表现力强。B.嗓音条件较好。吐字较清晰，音准、节奏把握较准确、稳定。有较强的音乐表现力。C．嗓音条件一般。音准、节奏尚可。有一定的音乐表现力。D．嗓音条件基本符合标准。音准、节奏不够准确、稳定。音乐表现力一般。 | 依据考生考核的实际表现给予评分 |
| 表演（按教师指定的题材，由学生做集体小品或生活练习，进行即兴表演） | 20 | A．审题准确、立意鲜明、构思严谨，表演时自然、真实，能够投入到规定的情境之中。塑造的人物形象鲜明，具有良好的表演潜质。B．审题准确、能够投入到规定的情境之中，表演中有一定的人物形象塑造能力，具有一定的表演潜质。C．审题基本准确，能够基本完成表演任务，但塑造的人物形象不够鲜明。D．审题尚准确，尚能完成表演任务，塑造的人物形象不鲜明。 | 依据考生考核的实际表现给予评分 |
| 合计 | 100 |  |  |

**(三) 音乐舞蹈传媒专业技术考核流程**

1．报到：下午2：00考生携带有效证件（身份证、准考证）到现场验证。

2．候考：考生统一到候考区（A-109）等候考试。

3．抽签。

4．考试：考生按照抽签顺序进行专项技术测试，完成所有测试后考生需到成绩记录处确认成绩并签名。